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奖学金、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

一、专业奖学金评选

(一) 专业奖学金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评定。各等
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

一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2016、2017、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二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2016、2017、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三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2016、2017、2018级
按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享受专业奖学金：

1. 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
2.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五星级；
3. 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挂科；
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班委、团支部组织健全，有健全有效的班 级制度；学生干
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 项工作，在各方面能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重要理论知识，积极要求进

步，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60%以上；

3. 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学风优良，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达到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验收优秀标准；

4. 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同学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在90%以上；

5. 全班同学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发生。

6. 班级全体成员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

三、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 思想品德好。自觉学习并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具有求实、严谨、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3. 身体素质好。坚持体育锻炼，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达到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

4.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10%且专业年级前15%。

5.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集体，热心公益活动，乐于为同学们服务，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方法得当，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在同学中威信高，工作成绩显著；
3. 学习目标明确，刻苦努力，能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科研实践、生产劳动和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需居全班前50%。
4.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三星及以上等级。

五、单项奖评选条件

1. 学术论文类。发表收录论文（指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可评特等奖；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一等奖；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二等奖；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三等奖。均以第一作者为准；
2. 创新创业类。在全国“挑战杯”比赛中，获全国项目一等奖可评单项特等奖，获二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获鼓励奖可评单项三等奖；获省部级项目一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二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获三等奖可评单

项三等奖；由学生开发（设计）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可分别评单项一、二、三等奖；

3. 学习能力类。参加托福成绩达到 100 分以上、雅思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可评单项特等奖；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知识竞赛中获第一、二、三名者，可分别评单项一、二、三等奖；

4. 文体活动类。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文体比赛并获第一、二、三名者，可分别评单项一、二、三等奖；

5. 特殊贡献类。在社会上为学校争得荣誉，事迹生动感人，影响范围大，社会评价高，可评特殊贡献单项奖。

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评定；已受过学校专项奖励者，不再评定单项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者或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者无参评资格。

六. 评定比例

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数的10%评定；三好学生按不高于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总数的5%评定。评选考核年度均为上一学年度。